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 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劳动法》以及国家地方劳动保障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依法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负责管理辖区内劳动保障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劳动保障数据库，收集和提供劳动力供求信息，掌握本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离退休人员状况，建立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制度。

(3)、安置大龄就业困难对象，组织实施社区就业项目，动员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及新生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组织开展就业服务。

(4)、负责在辖区内的劳动力资源统计，建立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度和台帐，为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开展求职登记和用人单位用工登记服务。

(5)、为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退休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及时发布各类用工信息，并按时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及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每月的用工洽谈会，做好辖区内社区、各村劳务输出的组织宣传工作。

(6)、指导社区劳动就业组织开展工作，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协调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办理小额贷款。跟踪调查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及申领小额贷款人员的再就业情况。

(7) 接受上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承办劳动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档案工作人员要严格做好档案收集、鉴定、整理、管理工作，对局属各部门各种门类，载体档案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工作实行监督、检查、指导。对档案的接收、保管、利用等情况要进行统计。严格履行查阅、借出、返回档案的登记手续，做到不污损、泄密、不丢失档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2 人，其他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2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2.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6.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9.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9.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29.96	总计	62	1,429.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9.96	1,42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33	1,312.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5.58	205.58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65	144.6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93	6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0	1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8	19.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20807	就业补助	1,086.85	1,086.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86.85	1,08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	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	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	6.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213	农林水支出	96.29	96.2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29	96.2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6.29	66.29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2	1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2	1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	1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429.96	246.82	1,18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33	225.48	1,086.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205.58	205.58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65	144.6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60.93	6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0	1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8	19.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20807		就业补助	1,086.85		1,086.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86.85		1,08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	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	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	6.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213		农林水支出	96.29		96.2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29		96.2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6.29		66.29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2	1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2	1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	1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2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2.33	1,312.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2	7.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6.29	96.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62	13.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9.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9.96	1,429.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29.96	总计	64	1,429.96	1,42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429.96	246.82	1,18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33	225.48	1,086.8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5.58	205.58	
2080101		行政运行	144.65	144.6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93	6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0	1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8	19.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20807		就业补助	1,086.85		1,086.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86.85		1,08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	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	7.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	6.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	1.39	
213		农林水支出	96.29		96.2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6.29		96.2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6.29		66.29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2	1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2	1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	1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71	30201	办公费	5.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40	30202	印刷费	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8.4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5.33	30205	水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9.78	30206	电费	1.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2	30207	邮电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1	差旅费	2.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3	30214	租赁费	1.5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8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8.02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9.76	公用经费合计						2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88	0.03	0.0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88	0.03	0.03
（1）国内接待费	7	---	---	0.0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
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429.9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2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3.40 万元，增长 46.43%，主要原因：2024 年收上级就业补助资金较 2023 年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29.9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429.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29.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3.40 万元，增长 46.43%，主要原因：2024 年支出的就业补助资金较 2023 年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零余额账户，两年年末都无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46.82 万元，占 17.26%；项目支出 1183.14 万元，占 82.7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81.61 万元，决算数 142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77%。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0.67 万元，决算数 131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2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收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后期追加预算。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32 万元，决算数 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后期调整医疗缴费基数，导致缴费较年初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1.00 万元，决算数 9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担保贷款任务完成数增加，导致贴息金额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62 万元，决算数 1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8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9.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30 万元，增长 17.86%，主要原因：主要是因为 2024 年下半年开始财政负担我中心聘用人员工资部分。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0 万元，增长 300.27%，主要原因：主要是因为由于我中心运转需要，额外申请了办公费，所以较上年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使用该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使用该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3 万元，决算数 0.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87.0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3 万元，决算数 0.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实际使用公务接待金额。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87.04%，主要原因：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所以消费的费用较上年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6 人次，主要是：乐平就业中心来我中心进行工作上沟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68.5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2024年担保基金”、“2024年地方配套就业补助资金、5+2就业之家”、“补缴医疗保险”、“地方配套贴息资金”、“公岗经费”、“购买服务工作经费”、“就业见习补贴_2023年单位结余”、“就业见习补贴_2024上年部门预算结余（社保）”、“就业见习补贴_省级就业补助（对下级政府）”、“就业见习补贴_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经常性）”、“就业经费”、“就业支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2024年担保基金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3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新增担保基金30万2、扶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3850万3、扶持企业创业担保贷款3850万4、足额拨付地方配套贴息4、到期贷款回收率达到95%以上5、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2024年我中心放贷任务数为7700万，其中：个贷3850万，企贷3850万。实际发放20800万，其中：个贷6770万，完成任务数的175.84%，其中扶持120位人才创业共计2888万，带动627人就业。企贷4030万，完成任务数的104.68%，2024年新增担保基金30万，完成了任务数的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拨付担保基金金额	= 30万	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 3850万	4030	5	5	
			扶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3850万	6770	5	5	主要是因为任务数为3850万，但是每年放贷需要根据上年发放金额按比例增加，所以超出任务数较多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95%	95	5	5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5%	95	5	5	
			地方资金到位率	≥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发放贷款及时拨付	入户调查后一周内	基本达成目标	15	13	主要是因为，有时候因为节假日或者临时事件，偶尔会往后推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配套	≥ 30万	3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店覆盖率	≥ 60%	60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率	≤ 0%	0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小微企业满意度	≥ 85%	90	10	1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	≥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地方配套就业补助资金、“5+2”就业之家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8.9	10	44.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8.9	—	44.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文件要求,为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里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提高政策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为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对符合要求的人员及企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政策性补贴资金。			2024年截止12月底,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67人,完成率129.29%,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70人,完成率159.93%;失业人员再就业1281人,完成率106.75%;城镇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100%;开展补贴性培训228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52%;2024年截止12月底,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00万元(其中个贷累计发放6770万元,企贷累计发放4030万元),完成任务目标的154%,各项民生指标均按年度任务目标稳步推进。2024年截至12月底,公益性岗位安置累计204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61.54万元,其中累计开发脱贫公益性岗位63个,安置脱贫劳动力63人(其中边缘户脱贫劳动力1人),累计发放脱贫专项补贴资金44.04万元;累计安置城镇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83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99.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使用资金数	≤200000元	89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5+2”就业之家个数	≥30个	30	5	5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80人	204	5	5	
		享受培训补贴人数	≥1000人	2022	5	5	
	质量指标	发放各项补贴准确性	≥95%	95	10	10	
		就业之家费用发放准确性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发放不及时导致的重大矛盾事件	≥0件	0	10	0	指标符号设置问题,应该是小于等于0件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群众服务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补领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95	1.39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9483	1.3948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一名退休人员补缴医疗保险部分			2024年截止12月底,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67人,完成率129.29%,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70人,完成率159.93%;失业人员再就业1281人,完成率106.75%;城镇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100%;开展补贴性培训228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52%;2024年截止12月底,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00万元(其中个贷累计发放6770万元,企贷累计发放4030万元),完成任务目标的154%,各项民生指标均按年度任务目标稳步推进。2024年截至12月底,公益性岗位安置累计204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61.54万元,其中累计开发脱贫公益性岗位63个,安置脱贫劳动力63人(其中边缘户脱贫劳动力1人),累计发放脱贫专项补贴资金44.04万元;累计安置城镇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83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99.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缴发放退休人员医疗单位部分	≤13948.3元	13948.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补缴医疗单位部分人数	=1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性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95%	90	15	13.03	由于申请指标时间差异,跨月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代缴医疗引发的重大事件	=0件	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对该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0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配套贴息基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	41	4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71	41	4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小额贷款任务数			全年发放贷款任务数为7700万,其中:个贷3850万,企贷3850万。2024年实际发放6770万,完成任务数的175.84%,其中扶持120位人才创业共计2888万,带动627人就业,发放企贷4030万,完成任务数的104.6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申请贷款人员垫付部分贴息	中央垫付50%,省级垫付50%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社会群体的创业率	定性	部分实现目标	5	3	指标设置错误,部分实现对应扣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稳定社会的就业环境	定性	部分实现目标	5	3	指标设置错误,部分实现对应扣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企业创业贷款发放金额	≥3100万	4030	10	10	
			年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3100万	6770	10	1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5%	90	5	4.34	存在逾期未回收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回收回收贷款	到期回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按时无额发放贷款	提交材料后一个月内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	=20万	3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店覆盖率	≥60%	40	3	0.5	指标设置错误,部分实现对应扣分
生态效益指标		因贷款发生的重大事件	=0件	0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的企业满意度	≥90%	90	10	10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2.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93	19.9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	19.929889	19.92988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单位年度任务数,盈余单位日常经费开支			2024年截止12月底,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67人,完成率129.29%,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70人,完成率159.93%;失业人员再就业1281人,完成率106.75%;城镇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100%;开展补贴性培训228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52%;2024年截止12月底,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00万元(其中个贷累计发放6770万元,企贷累计发放4030万元),完成任务目标154%,各项民生指标均按年度任务目标稳步推进。2024年截至12月底,公益性岗位安置累计204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61.54万元。其中累计开发脱贫公益性岗位63个,安置脱贫劳动力63人(其中边缘户脱贫劳动力1人),累计发放脱贫专项补贴资金44.04万元;累计安置城镇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83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6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当年使用经费金额	≤200000元	199298.8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300人	204	8	1.6	符合条件人员减少,导致全年参加公职人员减少
			单位公用经费使用人数	≤20人	20	8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范围合规性	≥95%	95	8	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95%	95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单位日常办公经费使用率	≥95%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因经费支付问题导致的事件	=0件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单位年度工作任务			2024年截止12月底,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67人,完成率129.29%,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70人,完成率159.93%;失业人员再就业1281人,完成率106.75%;城镇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100%;开展补贴性培训2282人,完成目标任务152%;2024年截止12月底,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00万元(其中个贷累计发放6770万元,企贷累计发放4030万元),完成任务目标154%,各项民生指标均按年度任务目标稳步推进。公益性岗位安置累计204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161.54万元。其中累计开发脱贫公益性岗位63个,安置脱贫劳动力63人(其中边缘户致贫劳动力1人),累计发放脱贫专项补贴资金44.04万元;累计安置城镇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83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6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使用资金量	≤100000元	1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资金单位人数	=20人	20	20	20	
		质量指标	支付日常开支准确性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95%	90	10	8.68	有时候因为其他事件,导致拨付时间推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月均使用日常经费	≤5000元	5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因支付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	=0件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对单位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2023年单位结余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3	25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3	25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金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人员及企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政策性补贴资金。2、确保完成全年民生任务数,通过高质量发展考核3、推进全省各级“5·2”就业之家建设			2024年截止12月底,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67人,完成率129.29%,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70人,完成率159.93%;失业人员再就业1281人,完成率106.75%;城镇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100%;开展补贴性培训228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52%;2024年截止12月底,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00万元(其中个贷累计发放6770万元,企贷累计发放4030万元),完成任务目标154%,各项民生指标均按年度任务目标稳步推进。2024年截止12月底,公益性岗位安置累计204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161.54万元。其中累计开发脱贫公益性岗位63个,安置脱贫劳动力63人(其中边缘户致贫劳动力1人),累计发放脱贫专项补贴资金44.04万元;累计安置城镇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83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6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数	≤253万	25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5·2”就业之家启动建设数	≥1家	30	5	5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	≥95%	96	5	5	
		质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人数	≥200人	204	10	1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性	≥95%	95	3	3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性	≥95%	95	3	3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性	≥95%	95	3	3		
社保补贴发放标准准确性		≥95%	95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95	4	4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80	4	2.42	主要是因为有是有因为审核程序,推迟资金拨付时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人	1281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人	2553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_2024上半年部门预算结余(社保)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2.11	52.1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2.109618	52.10961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资金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人员及企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政策性补贴资金。2. 确保完成全年民生任务数,通过高质量发展考核			2024年截止12月底,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67人,完成率129.29%,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70人,完成率159.93%,失业人员再就业1281人,完成率106.75%;城镇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100%,开展补贴性培训2282人,完成目标任务152%;2024年截止12月底,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00万元(其中个贷累计发放6770万元,企贷累计发放403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154%,各项民生指标均按年度目标任务稳步推进。2024年截至12月底,公益性岗位安置累计204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61.54万元,其中累计开发脱贫公益性岗位63个,安置脱贫劳动力63人(其中边缘户脱贫劳动力1人),累计发放脱贫专项补贴资金44.04万元;累计安置城镇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83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6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使用就业补助资金量	≥500万	109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人数	≥300人	1069	5	5			
			全年享受见习补贴人数	≥10人	189	5	5			
			全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300人	204	5	1		符合条件的公岗人群减少,导致全年享受公岗补贴人群减少	
		质量指标	全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240人	280	5	5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人员获取补贴率	≥95%	95	5	5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性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200人	1281	5	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数	≥600人	87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人	3567	3	3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问题事件数	=0件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_省级就业补助(对下级政府)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4	4.212	10	3.4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24	4.2125	—	3.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文件要求,为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提高政策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为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对符合要求的人员及企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政策性补贴资金			2024年城镇新增等级失业人员2553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67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81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70人,全年领取培训补贴人数2022人,为190人发放职业鉴定补贴,为280人发放社保补贴,为204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见习补贴189人次,为1069人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为42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数	≤925万	4.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职业培训人数	≥1500人	2022	5	5			
			"5+2"就业之家启动数	≥1家	30	5	5			
			全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200人	204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培训补贴准确性	≥90%	90	8	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性	≥90%	9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0%	70	2		0.89	因为该笔资金在年底下达,所以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率	≥90%	70	2	0.89		由于该笔资金在年底下达,所以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人	1281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00人	3567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87.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_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经常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26	768.632	10	83.0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926	768.631505	—	83.0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资金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人员及企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政策性补贴资金。2、确保完成全年民生任务数，通过高质量发展考核3、推进全省各级“5.2”就业之家建设			2024年截止12月底，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67人，完成率129.29%，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70人，完成率159.93%；失业人员再就业1281人，完成率106.75%；城镇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100%；开展补贴性培训228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52%；2024年截止12月底，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00万元（其中个贷累计发放6770万元，企贷累计发放4030万元），完成任务目标154%，各项民生指标均按年度任务目标稳步推进。2024年截至12月底，公益性岗位安置累计204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61.54万元。其中累计开发脱贫公益性岗位63个，安置脱贫劳动力63人（其中边缘户脱贫劳动力1人），累计发放脱贫专项补贴资金44.04万元；累计安置城镇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83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6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数	≤3600000元	36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人数	≥200人	204	10	10	
			“5.2”就业之家启动建设数	≥1家	30	10	10	
		质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性	≥95%	95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性	≥95%	95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95	5	5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当地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	=0件	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0%	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3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1	31	3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民生任务			2024年截止12月底，全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67人，完成率129.29%，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870人，完成率159.93%；失业人员再就业1281人，完成率106.75%；城镇零就业家庭安置率达100%；开展补贴性培训228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52%；2024年截止12月底，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00万元（其中个贷累计发放6770万元，企贷累计发放4030万元），完成任务目标154%，各项民生指标均按年度任务目标稳步推进。2024年截至12月底，公益性岗位安置累计204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61.54万元。其中累计开发脱贫公益性岗位63个，安置脱贫劳动力63人（其中边缘户脱贫劳动力1人），累计发放脱贫专项补贴资金44.04万元；累计安置城镇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83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69.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量	≤310000元	31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经费单位使用人数	=20人	20	10	10	
		质量指标	日常经费支付准确性	≥95%	90	15	13.03	会存在退款现象
		时效指标	支付日常费用及时性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单位全年日常开支	可维持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因支付日常经费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	=0件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单位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0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支出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	25.287	10	84.2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30	25.287434	—	84.2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单位就业资金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人员及企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政策性补贴资金。2、确保完成全年民生任务数，通过高质量发展考核3、推进全省各级“52”就业之家建设4、完成全年民生任务数			2024年城镇新增等级失业人员2553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67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281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870人，全年领取培训补贴人数2022人，为190人发放职业鉴定补贴，为280人发放社保补贴，为204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见习补贴189人/次，为1069人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为42人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单位经费	≤300000元	252874.3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单位经费人数	=20人	20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日常资金确定性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经费及时性	≥95%	90	15	13.03	因为转账审批流程，会存在支付延时现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月均使用日常经费	≤5000元	21072.86	5	0	业务开展需求，导致月均开支较大
		社会效益指标	因支付不及时导致的重大事件	=0件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购买对环境影响的物品，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0%	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单位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0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单位工资、福利、办公设备等公用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应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财政度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就业补助、社会福利等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指用于补贴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五）机关运行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日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计算，即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